

LOGO

4第四章-权益融资



第四章 权益融资

本章主要介绍：吸收直接投资和发行股票融资两种权益资金的筹集方式。



三种企业制度

独资制

合伙制

公司制

股份制企业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章 权益融资

- 4.1 非股票方式融资
- 4.2 股票方式融资



4.1 非股票方式融资

- 4.1.1 资本金制度
- 4.1.2 吸收直接投资
- **注：**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合伙企业、独资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权益融资的主要方式是吸收直接投资，并形成企业的资本金



4.1.1 资本金制度

- **企业的资本金**是企业所有者为创办和发展企业而投入的资本，是企业股权资本最基本的部分。企业资本金因企业组织形式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在股份制企业中称为“**股本**”，在非股份制企业中称为“**投入资本**”
- 为了保证企业的正常经营，国家会对企业设立所应筹集的最低资本金数额做出限制规定，即规定所谓的**法定资本金数额**。



4.1.2 吸收直接投资

- （一）吸收直接投资的种类
 - 1.吸收国家投资，主要是国家财政拨款，由此而形成**国家资本金**。
 - 2.吸收企业、事业等法人单位的投资，由此而形成**法人资本金**。
 - 3.吸收城乡居民和企业内部职工的投资，形成**个人资本金**。
 - 4.吸收外国投资者和我国港澳台地区投资者的投资，形成**外商资本金**。



4.1.2 吸收直接投资

- （二）吸收直接投资的出资形式
 - 货币资金投资
 - 实物投资
 - 无形资产投资



4.1.2 吸收直接投资

- （三）吸收直接投资的程序
 - 1.确定吸收投资所需的资金数量
 - 2.联系投资单位，商定投资数额及投资方式
 - 3.签署投资协议，付诸实施



4.1.2 吸收直接投资

- (四) 对吸收直接投资的评价

- 优点

- (1) 有利于增强企业信誉。
- (2) 有利于尽快形成生产能力。
- (3) 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

- 缺点

- (1) 资金成本较高。
- (2) 企业控制权容易分散



4.2 股票方式融资

- 4.2.1 发行普通股
- 4.2.2 发行优先股
- 4.2.3 可选择性股权融资



4.2.1 发行普通股

- (一) 普通股涉及的基本问题
- (二) 普通股的首次发行
- (三) 普通股的增资发行
- (四) 发行普通股筹资的利弊



4.2.1 发行普通股

- （一）普通股涉及的基本问题
 - 1.普通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2.普通股股票的价值
 - 3.普通股的分类



1.普通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1) 普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 ①**剩余**收益请求权和**剩余**财产清偿权
 - ②监督决策权
 - ③优先认股权
 - ④股票转让权
- (2) 普通股股东必须履行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章程。
 - ②缴纳所认缴的资本。
 - ③以所缴纳的资本额为限承担公司的亏损责任。
 - ④公司核准登记后，不得擅自抽回投资。



2. 普通股股票的价值

- (1) 票面价值
- (2) 账面价值 (每股净资产)
- (3) 清算价值
- (4) 市场价值 (市场价格)



3. 普通股的分类

- (1) 根据投资主体不同，分为**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和**外资股**^①
- (2) 按股票购买和交易的币种不同，分为**A股**和**B股**
- (3) 按股票上市地点的不同，分为**H股**、**N股**等
- (4) 是否记名，分为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
- (5) 发行时间的先后，分为新股和旧股
- (6) 根据有无面值，分为有面值股票和无面值股票



4.2.1 发行普通股

- (二) 普通股的首次发行
 - 1.首次发行普通股的资格和条件(p.83)
 - 2.股票首次发行的程序
 - 3.重要申报文件
 - 4.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 5.股票发行的核准
 - 6.股票发行的保荐制度
 - 7.股票的销售
 - 8.承销商的选择与发行发案的设计



7. 股票的销售——（1）承销方式

- 股票的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包销**方式
- **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股票（或其他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股票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 **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全部股票（或其他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剩余股票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 **全额包销**——指证券公司将拟发行人的**全部股票**自行购入，再向社会发售的包销
 - **定额包销**——指证券公司将拟发行人的**部分股票**自行购入，再向社会发售的包销
 - **余额包销**——指证券公司承诺在股票发行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股票**全部自行购入的包销



7.股票的销售——（1）承销方式

- 代销的方式对证券公司来说其风险较小，所代销的股票如果在承销期结束时不能全部售出也不会承担任何经济责任或承受经济损失，但其所获收入也较低。包销的方式对发行人较为有利，这时发行风险已全部转嫁给了承销商，但一次发行的发行费用相对代销而言要高出许多，承销商如果承销成功，其收入相应较高。
- 当股票发行规模较大时，承销商所承担的风险也相应增大，单独一家证券公司的实力往往不足以胜任。因此，我国《证券法》规定，“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7.股票的销售——（1）发行价格

- 根据股票发行价格与其面值的关系，股票的发行价格可分为**平价发行**、**市价发行**和**中间价发行**。
- 根据我国的有关规定，股票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其面值，即**不得折价发行**
- 新股定价问题，是发行人和承销商十分关注和必须认真解决的一个问题



7. 股票的销售——（1）发行价格

- 我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股票的首次发行价格确定非常关注，并对具体的定价方式做过多次规定，根据这些规定，我国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历经变化，具体过程如下：
- 2019年发行额度的发行价格 = 发行当年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市盈率
- 2019年发行额度的发行价格 = 发行前三年平均每股收益 × 市盈率
- **2019年发行额度的发行价格 = 发行当年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 市盈率**
- 其中：
- 发行当年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 $[\text{发行当年预测税后利润} \times (12 - \text{发行月份}) \div 12] \div \text{加权总股数}$
- 加权总股数 = $\text{发行前总股数} + \text{本次公开发行股本数} \times (12 - \text{发行月份}) \div 12$



7. 股票的销售——（1）发行价格

- 2019年度中国证监会规定，新股初次发行采取协商定价的方式，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场表现、股票市场整体表现及新股发行情况等确定发行价格，提交定价分析报告供审批。
- 尽管中国证监会与2019年3月8日公布了其关于新股定价的最新规定，但协商定价依然需要询价对象提供具体的定价根据，定价根据基本上依据2019年的定价公式来确定
- 不难看出，尽管定价公式中的具体内容几经变化，但其基本原则都是相同的，即以**税后利润和市盈率**作为基本参照物。只是为了使根据税后利润和市盈率确定出的发行价格更能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上市后的表现，对两者的计算依据做了一定的调整。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06050201140010103>